

证券代码:60513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公司负责人:钱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琴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琴燕

资产负债表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现金流量表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对公司拟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示的项目
定义的非常性损益项目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无限售流通股总数 10,688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表

前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限售流通股总数 1,366
前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表

前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限售流通股总数 1,366
前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无限售流通股总数 10,688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表

前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限售流通股总数 1,366
前1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表

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减持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振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1年6月7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泰君安作为无锡振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保荐机构,对无锡振华持续督导期间已经结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泰君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Zhenhua Auto Parts Co., Ltd.

四、本次发行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1]276号》,公司由无锡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发行合同条件非公开发行的募集5,000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11.22元,共计募集资金561,000,000.00元,含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35,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6,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用、审计费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信息披露、发行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支出,扣除相关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21,104,002.7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3,805,997.30元,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际支付了专户存储制度。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表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表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4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总资产 19,923.78 24,657.03

2、公司名称:江苏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安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4月9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南渡镇幸福路101号

至主合同履行完毕止,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履行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连带责任保证,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连带责任保证,且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
若本合同为连带责任保证,且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